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